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：2019 年 07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14:45 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2）召开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07 月 08 日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 年 07 月 07 日 15:00~2019 年 07 月 08 日 15:00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09,910,1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46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88,935,649 股（现场 2 人回避表决，代表股份 220,974,482 股）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32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384,8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5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70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3,575,6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2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024,8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5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5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1%。

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9 年 07 月 01 日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持股 5% 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88,396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39%；反对 5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的部分持股 5% 以上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36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297%；反对 5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景忠、印希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7 月 08 日